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立程

電話：05-3622712分機6602

傳真：05-3621846

電子信箱：bryan7172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30076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30076921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30076921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0769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113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優惠措施案，請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3月25日路運稽字第1130033724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
二、為鼓勵民眾於連假期間多加使用公共運輸，本次清明連假優惠措施如下，請轉知所屬：

（一）全線國道優惠（113年4月3日0時至113年4月7日24時）：

1、88條中長途國道客運票價優惠。

2、搭乘高鐵、臺鐵及國道客運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基本里程或1段票優惠。

3、61條台灣好行路線使用電子票證(含行動支付)半價優惠。

（二）東部地區優惠（113年4月4日0時至113年4月7日24



時)：

1、在地有腳租賃優惠，搭乘指定東部國道客運路線享租車優惠，持租賃憑證享回程票價優惠，汽車折新臺幣(以下同)200元、機車100元。

2、持東部合法旅宿業住宿憑證或台灣好行套票，搭乘東部國道客運享4人同行1人免費，回程再折抵200元。

(與在地有腳租賃優惠擇一使用)

(三)檢送「113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」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配合辦理，並於連假結束後依本實施計畫檢具相關表件辦理請款作業；另請協助加強相關宣導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建設處道路管理科(含附件)

